

类别：A 类

宁强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宁发改函〔2025〕6号

签发人：胥顺军

宁强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对县人大十八届四次会议第52号提案的 复 函

张琦、叶续梅、骆玉文、熊伟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快推进市级重点镇建设，推进集镇城镇化的建议”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近年来，我县深入实施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战略，统筹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推进城乡融合发展，稳步提升县域副中心城镇化质量和水平。

一、突出规划引领，打造县域副中心。在编制《宁强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基本思路中将大安镇和阳平关镇定位为县域副中心，强化对周边乡镇的辐射带动作用，

推动城乡融合一体化发展，在规划、项目建设、产业布局等方面给与项目资金支持。2022 年苏陕协作安排 1000 万元资金用于江林安置点社区工厂建设项目，2024 年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 2420 万元支持县域副中心污水处理设施改造提升，2024 年安排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2400 万元支持大安镇绿色食药冷链加工仓储中心建设项目，有效增强了大安镇的经济社会发展。下一步我局将落实规划引领，统筹各方资源，持续加强县域副中心支持力度，确保规划落地见效，推动大安新型城镇化建设。

二、强化用地保障，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依托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建立部门协同机制，优化指标动态分配机制，支持大安镇在教育、医疗、水利等重大民生项目倾斜用地指标，持续优化工业用地与市政用地供给结构，确保公共服务设施等重点项目有效落地实施。2020 年，大安镇工业用地面积为 7.16 公顷，占建设用地的 8.2%；市政用地 9.7 公顷，占建设用地的 9.77%，至 2035 年，工业用地规模保持稳定，占建设用地比例调整为 7.36%；而市政用地规模显著增长，规划面积达 20.35 公顷，占建设用地比例提升至 18.99%，较 2020 年净增 10.65 公顷，占比提高 9.22 个百分点，有力强化了大安镇公共服务设施的土地支撑能力。目前，正在积极协调全市土地占补平衡指标，争取 15 亩集体建设用地指标用于大安镇绿色食药冷链加工仓储中心建设项目早日开工建设。下一步，自然资源部门将积极探索“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出让”等多元化工业用地供应模式，同时，推进市政用地混合开发利用，提升土地综合利用效率，支

持大安镇加快新型城镇化建设。

三、夯实基础支撑，提升集镇生活品质。实施以工代赈项目：宁强县大安镇烈金坝村以工代赈基础设施项目，总投资500万；实施革命老区专项补助资金项目：陈锦章故居二期建设项目，总投资398.07万；实施超长期特别国债项目：宁强县县域副中心污水处理设施改造提升项目，总投资8119万。已申报2025年省级城镇基础专项资金项目（申请资金500万元）和大安镇城镇雨污管网分流提升项目（申请资金400万元），用于大安镇城镇基础设施提升建设。协调宁强旭日综合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阳平关至大安镇天然气气化项目（预计投资5000万元），该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大青路（大安至阳平关）段沿线居民、非居民用户以及代家坝镇街、大安镇街居民、非居民用户气化，合计可气化用户数约1.5万余户（已完成招投标），项目建成后将极大改善集镇群众生产生活条件，改善群众生活品质。在城区管理方面，出台了《大安镇集镇长效管理工作的实施办法》、《大安镇人民政府集镇水果摊贩一条街经营管理办法》、《大安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示范户评选与管理办法》等，配备环卫工人9人和环卫车辆三台，推动美丽大安建设。

四、发挥资源优势，加快农业升级行动。深入实施农业升级行动，推进大安保供蔬菜基地建设，累计投入财政资金720万元，建成大安智慧设施蔬菜种植基地40亩，目前已实现全年无休连续供应蔬菜，年产蔬菜15-20万斤，产值60-100万元；建成食用菌基地500亩，年产香菇等食用菌200万斤以上，产值800-1000

万元。通过设施蔬菜基地和设施食用菌基地建设，较好的保证了大安集镇及周边镇的蔬菜供应。下一步，将通过政策扶持、技术指导、品牌建设等措施，引导农民扩大蔬菜种植规模，提高蔬菜品质和产量。同时，积极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农产品加工和流通产业，延长农业产业链，提高农业附加值。还将加强与县城各大商超对接，拓宽蔬菜销售渠道，确保蔬菜产得出、销得好，切实增加农民收入。

联系人：张磊

电话：13571677047

宁强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5年6月10日



抄送：县人大人代工委，县政府政务督办股。
